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,087.34万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,累计回 购金额为49,389,579.05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,公司2023年度累计回购金额占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9.69%。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不再进 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(一)公司盈利与资金需求

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087.34 万元,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2024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,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,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,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。今后,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,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,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,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